

## 2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文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,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,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轮台县农业农村局单位的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2300 亩小麦智慧农田建设项目项目采购活动(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):

(1)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,提供服务。

(2)本公司为代理商,提供其他小型(请填写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(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)。

(3)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,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,提供服务。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:\_\_\_\_\_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:轮台县利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:孙淑涛

日期:2022年10月10日